

《多德-弗兰克无冲突矿产法》

2012年8月22日，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发布了关于《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与消费者保护法》（“《多德-弗兰克法案》”）第1502节（b）小节的最终规则，要求所有上市公司每年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披露和报告其产品中是否含有来自于刚果民主共和国或支持当地武装民兵或反叛分子的任何临近国家矿区的矿产（锡，钽、钨和金，即所谓的“3TG”或“冲突矿产”）。

政策声明

自 1920 年以来，实耐宝一直致力于服务其经营所在地的客户、合作伙伴、投资者、特许经营者、供应商和社区。实耐宝以实耐宝“我们是谁”声明（网址为：<https://www.snapon.com/EN/Suppliers/Conflict-Minerals-Compliance>）中的核心信念和价值观为指导。实耐宝相信，公司对诚信、人权和社会责任的承诺已延伸至其全球供应基地。

实耐宝致力于根据法律的规定采购其产品，并且希望其供应商同样如此。为此，实耐宝已根据《多德-弗兰克法案》的冲突矿产报告规则来设计冲突矿产报告程序。

相应地，实耐宝将遵守所有冲突矿产报告规则及其他适用法律。为此，实耐宝将：

- (i) 要求其所有供应商（即向实耐宝提供含有冲突矿产的产品或零部件的供应商）每年对其产品或零部件中所含的任何冲突矿产的原产国进行调查；
- (ii) 要求所有供应商同意配合实耐宝选择针对其原产地调查开展的任何尽职调查；
- (iii) 在实耐宝认为必要时，要求供应商提供已开展尽职调查的合理证明，从而支持供应商向实耐宝提供原产地证明。

本政策适用于全球各地实耐宝生产的或以实耐宝的名义生产的所有产品，包括实耐宝购买的并且包含于实耐宝生产和/或销售的产品中的所有产品或零部件。

原件，2013年6月10日